

证券代码：871278 证券简称：绿石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
---	---

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与临时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不足 1000 万元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事项；超出部分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时，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再逐项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临时关联交易，均应逐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 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 说明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

并申请回避表决。	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

限未满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 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 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由董事会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权益）的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由董事会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权益）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

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如果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将讨论评估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如果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将讨论评估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的期限或 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会召开下一 次董事会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将执行授 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凡涉及到公司重大 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必要时， 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资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第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第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六）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款规定以外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六）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款规定以外的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新任监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 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 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 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 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新任监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 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 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

	的决 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比照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比照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